证券代码:000949 证券简称:新乡化纤 公告编号:2026-048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被收回暨部分生产线停产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位于牧野大道与耿黄大道西北角、面积约98.85亩的出让工业用地使用权，拟由新乡市凤泉区人民政府有偿收回。本次公司拟与新乡市凤泉区人民政府签署的《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98.85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收回补偿协议》为首期补偿协议，首期土地及地上附着物补偿金额合计为5,123.34万元。后续将根据拆迁进度、资产处置及验收等情况另行签署相关协议，后续协议涉及的补偿范围、金额及支付安排以届时签署的协议为准。

2、鉴于前述土地使用权变更，经公司管理层研究并报董事会审议通过，决定自2026年10月12日起对公司北区生物质纤维素长丝生产线及子公司新乡市星鹭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鹭科技”)实施停产。

3、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收回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部分生产线停产暨首期土地收回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批准。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经理层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具体办理本次事项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本次首期补偿协议、根据拆迁进度签署后续相关协议或补充协议、办理资产移交、收款、权属注销、土壤治理及验收等；若后续事项超出董事会授权范围，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另行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一、事项概述

结合城市规划建设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市政府批准，新乡市凤泉区人民政府拟收回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98.85亩出让工业用地。该宗地位于牧野大道与耿黄大道西北角；四至边界及面积按照不动产权证书计算。

按新政文〔2017〕76号规定，凤泉区人民政府以有偿方式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本次签署的补偿协议为首期补偿协议，首期按照土地及地上(下)附着物资产评估结果，土地及地上附着物补偿金额为5,123.34万元(大写：伍仟壹佰贰拾叁万叁仟肆佰元整)，以货币形式结算。后续将根据拆迁进度再签署相关协议。

基于前述情况，经公司管理层研究并报董事会审议通过，自2026年10月12日起对公司北区生物质纤维素长丝生产线及星鹭科技进行关停。

2026年10月9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收回暨部分生产线停产事项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首期土地收回暨部分生产线停产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批准。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经理层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具体办理本次事项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本次首期补偿协议、根据拆迁进度签署后续相关协议或补充协议、办理资产移交、收款、权属注销、土壤治理及验收等。

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土地收回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土地收回交易对方新乡市凤泉区人民政府为地方政府机关，具备履约能力，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系，亦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涉及标的基本情况

涉及标的：位于牧野大道与耿黄大道西北角，面积约98.85亩的国有建设用地(国有土地使用证号为：新国用〔2004〕第050010号)使用权，土地性质为出让工业用地。本次政府收回该宗地并签署的补偿协议为首期补偿协议。

根据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新乡市自然资源保障和土地储备中心拟收储补偿项目涉及的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所拥有的凤泉西厂区南地块内的房屋建(构)筑物及所占土地使用权、北地块内的部分房屋建(构)筑物(不含所占土地使用权)以及绿化设施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26)第5432号】，截至评估基准日2026年7月24日，新乡市自然资源保障和土地储备中心拟收储补偿事宜涉及的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凤泉西厂区南地块房屋建(构)筑物及北地块部分房屋建筑物(不含土地使用权)评估值为2,942.17万元，构筑物评估值为494.13万元，土地使用权评估值为1,687.04万元。合计5,123.34万元。

评估结果：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编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1	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	1,975.84	2,942.17
1-1	房屋建筑物(南地)	1,942.61	2,789.38
1-2	房屋建筑物(北地)	33.23	152.79
2	固定资产-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	378.33	494.13
2-1	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南地)	358.37	371.26
2-2	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北地)	19.96	122.87
3	土地使用权	738.50	1,687.04
合计		3,092.67	5,123.34

房屋建(构)筑物账面值合计为7,166.10万元，账面净值合计为2,354.17万元；土地使用权原始入账价值为1,351.29万元，账面价值为738.50万元。

该交易标的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该交易标的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四、首期土地收回补偿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双方

甲方：新乡市凤泉区人民政府

乙方：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2、补偿金额

按新政文〔2017〕76号规定，以有偿方式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本次签署的补偿协议为首期补偿协议，首期按照土地及地上(下)附着物资产评估结果，土地及地上附着物补偿金额为5,123.34万元(大写：伍仟壹佰贰拾叁万叁仟肆佰元整)，以货币形式结算。后续根据拆迁进度再签署相关协议。

3、生效时间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4、定价依据

本次补偿定价以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结果为依据。该评估系受新乡市自然资源保障和土地储备中心委托，对标的土地使用权、房屋建(构)筑物及绿化设施开展评估，资产账面合计3,092.67万元，评估值5,123.34万元，作为本次首期土地及地上附着物补偿的价值参考。后续相关协议根据拆迁进度另行约定。

五、本次事项的其他安排

本次事项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与关联人产生同业竞争等情况，亦不涉及公司股份转让或者高层人士变动计划等其他安排，也不会因此导致交易对手方成为潜在关联人。土地收储所得款项，将用于公司日常经营。

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经理层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具体办理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收回暨部分生产线停产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本次首期补偿协议；根据拆迁进度与政府方对接并签署后续相关协议、补充协议；办理资产清查、搬迁、设备处置、土壤污染治理、权属注销、收款及场地交付等具体事项。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相关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若后续签署协议涉及金额或事项超出董事会授权范围，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另行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本次公司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收回暨部分生产线停产事项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收回相关

结合城市规划建设需要，政府拟对该宗土地实施有偿收回。本次签署的为首期补偿协议，首期补偿金额为5,123.34万元；后续将根据拆迁进度签署相关协议。

本次首期土地收回交易价格公允，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运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形。公司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对本次交易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本次收储交易对公司业绩的具体影响根据首期收储补偿款到账时间及收储时间予以确认，具体数据以审计确认金额为准。后续协议对公司业绩的影响以后续签署协议及审计确认金额为准。

截至2025年末，北区房屋建(构)筑物资产净额为6,726.6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01%，土地使用权资产净额为1,854.4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0.28%。

2、生产线停产相关

本次生产线停产系公司正常发展需要，涉及公司生物质纤维素长丝产能31,200吨/年，预计2026年度减少公司生物质纤维素长丝产量约8,500吨，减少公司营业收入约26,000万元，减少利润总额约4,000万元，该预计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数据以公司2026年年度审计数据为准。

除本次停产的生产线外，公司其余主要生产装置保持正常运行，本次整体事项不会对公司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2025年末，北区生产线设备资产净额为42,573.3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6.36%。

七、公司应对措施

为最大限度降低本次事项对经营成果的负面影响，切实保障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将采取以下应对措施：

积极与原辅材料供应商及现有客户开展沟通协商，统筹公司内部其他在产装置产能，合理调配生产安排，稳定产品市场供给。有序推进本次土地收回涉及的搬迁、设备处置、土地治理等相关工作，严格按照首期补偿协议约定节点完成场地交付；并根据拆迁进度及时推进后续相关协议签署及执行。

做好停产相关资产清查处置工作，规范履行资产处置及会计核算流程；同时优化现有生产运营管理。持续跟踪事项各项审批、验收进展，按照监管规则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八、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北区部分生产线及星鹭科技停产外，公司及其他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正常开展，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停产后续进展、首期补偿款到账、后续相关协议签署及拆迁进度，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续相关协议签署及拆迁进度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98.85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收回补偿协议》；

3、《资产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000949 证券简称:新乡化纤 公告编号:2026-047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本次会议通知已于10日前以书面方式发出。

(二)董事会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本次董事会于2026年10月9日上午8:00在公司116会议室召开，会议以现场方式进行表决。

(三)公司实有董事9人，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人数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9人。(其中：委托出席的董事0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0人)

(四)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邵长金先生主持。

(五)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被收回暨部分生产线停产事项的议案》

结合城市规划建设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市政府批准，新乡市凤泉区人民政府拟收回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98.85亩出让工业用地。该宗地位于牧野大道与耿黄大道西北角；四至边界及面积按照不动产权证书计算。

按新政文〔2017〕76号规定，凤泉区人民政府以有偿方式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本次签署的补偿协议为首期补偿协议，首期按照土地及地上(下)附着物资产评估结果，土地及地上附着物补偿金额为5,123.34万元(大写：伍仟壹佰贰拾叁万叁仟肆佰元整)，以货币形式结算。后续将根据拆迁进度再签署相关协议。

基于前述情况，经公司管理层研究并报董事会审议通过，自2026年10月12日起对公司北区生物质纤维素长丝生产线及新乡市星鹭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关停。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首期土地收回暨部分生产线永久停产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批准。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经理层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具体办理本次事项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本次首期补偿协议、根据拆迁进度签署后续相关协议或补充协议、办理资产移交、收款、权属注销、土壤治理及验收等。

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内容详见2026年10月9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被收回暨部分生产线停产事项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三、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3257 证券简称:中国瑞林 公告编号:2026-032

中国瑞林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日常经营重大框架协议合同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中国瑞林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国瑞林”)本次与BHP OLYMPIC DAM CORPORATION PTY LTD(以下简称“奥林匹克坝有限公司”“业主”)签署了《南澳大利亚奥林匹克坝冶炼厂与精炼厂扩建项目硫酸厂设计及供货框架协议合同》(以下简称“合同”“本合同”)，是对前期签署的《南澳大利亚奥林匹克坝冶炼厂与精炼厂扩建项目设计及供货框架协议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服务内容进行修订，本次增加合同金额约为0.75亿澳元，合同总金额增加至3.17亿澳元(以2026年9月30日央行人民币汇率中间价100澳元=469.59元人民币计算，合同金额折合人民币约14.89亿元)。冶炼厂与精炼厂项目仍有待业主在2027年作出最终投资决定。

●合同生效条件：双方签字、盖章。硫酸厂开工以收到业主书面通知为准(该通知本身将以业主确信硫酸厂相关知识产权已获得可接受的许可条件为前提)，未收到开工通知中国瑞林不得开展相关工作。

●合同签订日期：2026年9月底签订生效。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对上市公司业绩的影响：本次签订合同属于公司日常经营行为。若本合同顺利履行，预计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公司将根据主合同(经本合同修订后的版本)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收入确认原则在相应的会计期间确认收入，具体对业绩的影响以对应年度经审计机构确认的数据为准。

●合同履行中的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项目实施受境外政治、政策、汇率、政府审查等因素影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具体风险事项详见本公告“四、合同主要条款11、其他重要条款或风险条款”及“六、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部分。公司将依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审议程序情况

上述合同为公司日常经营合同，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董事会审议，已按公司程序进行了评审和决策。

二、主合同签署情况

2026年6月，中国瑞林与奥林匹克坝有限公司签署了南澳大利亚奥林匹克坝冶炼厂与精炼厂扩建项目设计及供货框架协议合同，合同金额约为2.4亿澳元，主合同约定中国瑞林为业主提供南澳大利亚奥林匹克坝冶炼厂与精炼厂扩建的设计服务及设备供应。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签订日常经营重大框架协议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2)。

三、合同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

(一)合同标的情况

中国瑞林与奥林匹克坝有限公司签署了本合同，对主合同服务内容进行修订，本次增加合同金额约为0.75亿澳元，主合同(经本合同修订后)的合同总金额增加至3.17亿澳元(以2026年9月30日央行人民币汇率中间价100澳元=469.59元人民币计算，合同金额折合人民币约14.89亿元)。

本次项目将新建日处理量2100吨的硫酸厂，处理主合同冶炼厂与精炼厂产生的含硫烟气，回收硫资源，产出硫酸产品，中国瑞林为其提供设计服务及设备供应。

(二)合同及订单对方当事人情况

奥林匹克坝有限公司系BHP的全资子公司，负责运营位于南澳大利亚州北部的Olympic Dam(奥林匹克坝)矿山及冶炼设施，主营业务为开采和加工多金属矿石，核心产品为铜，同时副产铀、金、银等。

奥林匹克坝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合同主要条款

1.主要工作范围：南澳大利亚奥林匹克坝硫酸厂的设计服务及设备供应。

2.合同生效日期：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3.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双方在主合同(经本合同修订后)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4.交货方式：FCA工厂

5.合同金额：增加合同金额约为0.75亿澳元，主合同(经本合同修订后)的合同总金额增加至3.17亿澳元(以2026年9月30日央行人民币汇率中间价100澳元=469.59元人民币计算，合同金额折合人民币约14.89亿元)。

6.付款方式：付款应按照主合同(经本合同修订后)的条款执行。

7.施工地点：南澳大利亚奥林匹克坝冶炼厂与精炼厂。

8.合同生效条件：双方签字、盖章。硫酸厂开工以收到业主书面通知为准(该通知本身将以业主确信硫酸厂相关知识产权已获得可接受的许可条件为前提)，未收到开工通知中国瑞林不得开展相关工作。

9.责任和赔偿：以主合同(经本合同修订后)的条款为准。

10.争议解决地点：澳大利亚悉尼。

11.其他重要条款或风险条款：合同的履行如果遇到不具备开工条件，或不可预计、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有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或终止；业主有为自身便利或因中国瑞林违约而解除合同的权利，同时项目实施受境外政治、政策、汇率、政府审查等因素影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公司将依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与奥林匹克坝有限公司签署本合同，对公司经营与长期战略发展均具有积极影响，有助于公司积累高端海外项目与属地化运营经验，提升国际品牌影响力。

本次合同签署属于公司日常经营行为。若本合同顺利履行，预计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公司将根据合同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收入确认原则在相应的会计期间确认收入，具体对业绩的影响以对应年度经审计机构确认的数据为准。

六、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1.合同的履行如果遇到不具备开工条件，或不可预计、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有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或终止。同时，业主有为自身便利或因中国瑞林违约而解除合同的权利。

2.该项目为境外项目，项目实施受境外政治、政策、汇率、政府审查等因素影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3.公司将依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瑞林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3466 证券简称:风语筑 公告编号:2026-057
债券代码:113643 债券简称:风语转债

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累计转股情况：风语转债于2022年10月10日开始转股，截至2026年9月30日，累计已有766,000元风语转债转换为公司股份，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60,714股，占风语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0.0101%。

●未转股风语转债情况：截至2026年9月30日，尚未转股的风语转债金额为499,234,000元，占风语转债发行总额的99.8468%。

●本季度转股情况：本季度，风语转债转股金额为41,00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3,472股。

一、风语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4026号)的核准，公司于2022年3月25日公开发行了5,0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人民币5亿元(含本数)，期限6年。债券利率第一年为0.3%、第二年为0.5%、第三年为1.0%、第四年为1.5%、第五年为2.0%、第六年为2.5%。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105号文同意，公司5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4月22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风语转债”，债券代码“113643”。

根据《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自发行结束之日(2022年3月31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2年10月10日)可转换为公司股票，初始转股价格为22.15元/股。风语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7月14日起，由原来的22.15元/股调整为15.26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50)；风语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6月20日起，由原来的15.26元/股调整为15.23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45)；风语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6月7日起，由原来的15.23元/股调整为15.03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风语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5月9日起，由原来的15.03元/股调整为12.02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向下修正“风语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风语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5月27日起，由原来的12.02元/股调整为11.82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风语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6年6月4日起，由原来的11.82元/股调整为11.8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35)。

二、风语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一)风语转债转股情况

风语转债自2022年10月10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转股期限至2028年3月24日。截至2026年9月30日，风语转债累计已有766,000元转换为公司股份，累计转股数为60,714股，占风语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0.0101%。其中，2026年7月1日至2026年9月30日期间，风语转债转股的金额为41,00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3,472股，占风语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0.00058%。

(二)风语转债未转股情况

截至2026年9月30日，尚未转股的风语转债金额为499,234,000元，占风语转债发行总额的99.8468%。

三、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2026年6月30日)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2026年9月30日)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流通股)	594,828,492	3,472	594,831,964
股份总数	594,828,492	3,472	594,831,964

四、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电话：021-56206468

传真：021-56206468

特此公告。

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1607 证券简称:上海医药 编号:临2026-077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氯维地平乳状注射液获得批准生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上海上药第一生化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药第一生化”)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颁发的关于氯维地平乳状注射液(以下简称“该药品”)的《药品注册证书》(证书编号：2026S03524、2026S03525)，该药品获得批准生产。

一、该药品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氯维地平乳状注射液

剂型：注射剂

规格：50ml:25mg、100ml:50mg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3类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266064、国药准字H20266065

申请人：上海上药第一生化药业有限公司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

二、该药品相关的信息

氯维地平乳状注射液主要用于治疗不适宜口服或预期口服药物治疗效果不佳的高血压。最早由AstraZeneca开发，于2008年8月在美国获得批准上市。2024年7月，上药第一生化就该药品向国家药监局提出注册上市申请并获受理。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针对该药品已投入研发费用约人民币5,220万元。

截至本公告日，中国境内该药品的主要生产厂家包括南京优科制药有限公司、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齐鲁制药(海南)有限公司、扬子江药业集团有限公司、石药集团中诺药业(石家庄)有限公司。

IQVIA数据库显示，2025年度中国大陆医院采购与氯维地平乳状注射液同机制的钙通道阻滞剂注射剂金额为人民币91,139万元。

三、对上市公司影响及风险提示

根据国家相关政策，按新注册分类获批仿制药的品种在医保支付及医疗机构采购等领域将获得更大的支持力度。因此上药第一生化的氯维地平乳状注射液获得批准生产，有利于扩大该药品的市场份额，提升市场竞争力，同时为公司后续产品开展仿制药申报积累了宝贵的经验。

因受国家政策、市场环境等不确定因素影响，该药品可能存在销售不达预期等情况，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十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241 证券简称:歌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6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进展公告涉及的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Goertek (HongKong) Co., Limited，其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3日、2026年5月2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合并范围内的部分子公司提供担保，主要用于子公司向供应商采购货物时使用供应商信用额度及信用账期或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等融资业务，担保额度期限为一年，自该议案经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期限内任一时点担保余额不得超过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具体内容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对外担保情况及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近日，为满足经营发展需要，公司为Goertek (HongKong) Co., Limited向供应商出具了担保函，为担保函签署后在保证期间内债务人与债权人发生的货款提供相应的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金额	担保方式	担保内容	担保期限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Goertek (HongKong) Co., Limited	世平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14,400万美元(折合人民币约96,985.44万元)	一般担保	主债权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一年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Goertek (HongKong) Co., Limited	新晔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900万美元(折合人民币约6,061.59万元)	一般担保	主债权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一年

注：① 上述担保事项在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② 上表中担保金额按2026年9月30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中间价进行折算，下同。

三、本次担保额度使用情况

被担保方	经审议的担保总额度	本次担保前剩余担保额度	本次使用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后剩余担保额度	担保余额	是否关联担保
Goertek (HongKong) Co., Limited	56,571.00万美元(折合人民币约381,011.34万元)	37,273.3233万美元(折合人民币约251,039.56万元)	15,300.00万美元(折合人民币约103,047.03万元)	21,973.3233万美元(折合人民币约147,992.53万元)	9,149.25万美元(折合人民币约61,621.12万元)	否

四、累计对外担保总额及逾期担保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经审议的公司及子公司担保总额度为110,121.00万美元(折合人民币约741,675.95万元)，均为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担保。截至目前，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折合人民币约77,452.77万元，占2025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总资产和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0.86%和2.13%，逾期担保金额为0元。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和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五、备查文件

1、公司出具的担保函。

特此公告。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十日

证券代码:688348 证券简称:昱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0

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资产池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为盘活金融资产、提高公司流动资产的使用效率，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资产池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与国内资信较好的商业银行开展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7,000万元资产池业务。上述事项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资产池业务情况概述

1、业务概述

资产池业务是指协议银行为满足公司对所拥有的资产进行统一管理、统筹使用的需要，向公司提供的资产管理与融资服务等功能于一体的综合金融服务平台，是 协议银行对企业提供流动性服务的主要载体，是协议银行依托资产池平台对企业或企业集团开展的金融资产入池、出池及质押融资等业务和服务的统称。

资产池入池资产包括不限于企业合法持有的、协议银行认可的存单、存款、承兑汇票、信用证、理财产品、应收账款等金融资产。

2、合作银行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开展资产池业务的合作银行为国内资信较好的商业银行，具体合作银行由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财务负责人根据公司与商业银行的合作关系、资产池服务能力等综合因素选择。

3、业务主体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

4、业务期限

本次资产池业务的开展期限为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具体以公司与银行最终签署的相关合同中约定期限为准。

5、实施额度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共享不超过人民币37,000万元的资产池额度，在额度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

6、担保方式

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可以为资产池的建立和使用采用最高额质押、一般质押、存单质押、票据质押、保证金质押等多种担保方式。具体担保形式及金额根据公司经营需要具体确定及办理，但不得超过资产池业务额度。

二、开展资产池业务的目的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将存单、融资性保函等金融资产存入合作银行进行集中管理，办理金融资产入池、出池以及质押融资等业务和服务，可有效地盘活金融资产的使用效率，有利于实现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最大化。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银行监管要求开展资产池业务，确保资金划拨的合法、合规性。

三、资产池业务的风险与风险控制

公司以进入资产池的资产作质押，向合作银行申请开具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等经营发生的款项，随着质押资产到期，办理托收解付，若出现质押担保资产额度不足情况，合作银行会要求公司追加担保。

风险控制措施：公司与合作银行开展资产池业务后，公司将安排专人与合作银行对接，建立资产池台账、跟踪管理，及时了解到期托收解付情况和安排公司新收资产入池，保证入池资产的安全和流动性。

四、资产池业务的组织实施及监督

1、在额度范围及业务期限内，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签署有关的合同、协议等，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可以使用的资产池具体额度、担保物及担保形式等。

2、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资产池业务。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资产池业务进展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风险，并第一时间向公司董事会报告。

3、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对资产池业务开展情况进行审计和监督。

4、公司独立董事有权对公司资产池业务的具体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特此公告。

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002014 证券简称:永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5

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的前提下，使用累计余额不超过10.00亿元人民币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短期理财产品，额度内可滚动操作，在额度范围内授权董事长根据上述原则行使具体理财产品的购买决策权。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4月24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拟以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

近日，公司购买的银河水星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进行了到期续做，持有期间获得收益229,826.35元，现就相关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理财产品续做情况

2026年10月9日，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21,957,780.05元续购了银河水星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理财产品主要信息如下：

1、理财产品名称：银河水星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管理人：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产品类型：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产品开放期：在持有份额运作满182个自然日的当日为上述份额的产品退出开放日，若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退出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5、认购金额：人民币21,957,780.05元

6、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二、风险控制措施

1、产品存续期间，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负责对投资理财产品事项进行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3、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如发现违规操作情况可提议召开董事会，审议停止该项投资。

三、对公司的影响

在确保不影响日常正常经营、投资建设及资金安全等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购买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短期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十二个月内以自有资金购买券商类理财产品的情况

序号	发行人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是否到期赎回
1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元证券元赢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000.00	2023-07-31	无固定期限	未赎回
2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银河盛汇稳健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000.00	2024-11-27	2025-11-26	到期赎回
3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银河水星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130.23	2025-10-10	持有182个自然日	到期续做
4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银河盛汇稳健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000.00	2025-11-27	2026-11-26	未到期
5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银河水星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172.80	2026-04-08	持有182个自然日	到期续做
6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银河水星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195.78	2026-10-09	持有182个自然日	未到期

截至公告日，公司以自有资金购买的券商类理财产品余额为4,195.78万元。

五、备查文件

业务凭证。

特此公告。

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十日